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8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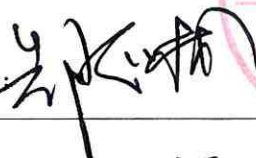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利川市 2017 年度第 48 批次（利川市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4006	新增建设用地		6.286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6.4006	/	6.4006	/	
	(一) 农用地	5.9704	/	5.9704	/	
	其中	耕地	1.6192	/	1.6192	/
		含基本农田	/	/	/	/
		林地	/	/	/	/
		园地	4.1996	/	4.1996	/
		草地	/	/	/	/
		其它农用地	0.1516	/	0.1516	/
(二) 建设用地	0.1145	/	0.1145			
(三) 未利用地	0.3157	/	0.3157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4.4221	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二		1.9109	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三		0.0103	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四		0.0464	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五		0.0109	公共设施用地		

续一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月22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该批农用地位于凉寨乡池各村，批用地总面积6.4006公顷，其中农用地5.9704公顷（耕地1.6192公顷）、建设用地0.1145公顷、未利用地0.3157公顷。规划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批以划拨方式供地。</p> <p>经我局审查，同意上报。</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月25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6/1-18 年 月 日</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9704		/		5.9704
其中：耕地	1.6192		/		1.6192
含基本农田	/		/		/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9	面积	1.6192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1.619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省级、州级 县级、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		补划基本农田	/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市州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5.9704	1.619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或申请使用低丘缓坡、灾毁、工矿废弃地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619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	可调整地类	/		
需补充耕地面积	1.6192	其中：水田	/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利川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42000020180028853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1.6192	30.0000	48.5760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42122120130046	1.6192	利川市		7	
合 计	1.6192	平均质量等别	7	补充水田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 计		平均提升 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42000201800288539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利川市2017年度第48批次（利川市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6.4006 公顷，其中应补充耕地面积：1.6192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9.0，水田面积：0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补充耕地面积：1.6192 公顷，补充水田面积：0 公顷，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补充产能指标：0，涉及补充产能指标项目 0 个。补充改造为水田面积：0 公顷，涉及补充改造为水田面积项目 0 个。

承诺情况，承诺改造为水田面积：0 公顷，承诺提升产能指标：0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承诺期限：0 年。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8年 01 月 25 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4006		其中耕地		1.6192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凉雾乡		村		池谷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年产值标准 (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修正 系数	费用标准	
	农 地	其中：基本农田		/	/	/	/	/	
		水田		/	/	/	/	/	
		旱地		1.6192	3.0000	10	15	1.0	75.0000
		水浇地		/	/	/	/	/	/
	地 类		面 积		修正系数		费用标准		
	其 他 农 用 地	园地		4.1996		1.1		82.5000	
		林地		/		/		/	
		坑塘水面		/		/		/	
		沟渠		/		/		/	
		农村道路		0.0237		1.0		75.0000	
		田坎		0.1279		1.0		75.0000	
	建 设 用 地	城镇住宅用地		/		/		/	
		农村宅基地		/		/		/	
		街巷用地		/		/		/	
		采矿用地		/		/		/	
		空闲地		0.1145		1.0		75.0000	
	未 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0.3157		0.5		37.5000	
		裸地		/		/		/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他 费用	青苗补偿费	4.85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504.560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2.864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鄂政发[2014]53号文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